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

呈人社监询字〔2025〕24号

被调查人：昆明善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1130950037XD；住所地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大商汇商贸城80栋12号商铺；法定代表人：邓衡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本局需了解被调查人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，请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（须每页加盖单位印章或骑缝章），于本调查询问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本局接受调查询问：

1. 法定代表人《身份证明书》、身份证，委托代理人《授权委托书》（见附件）、身份证。

2. 法定代表人填写（亦可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填写）的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（见附件）。

3. 你单位营业执照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。

4. 关于张从明反映被你单位拖欠劳动报酬的情况说明。

资料缺失的，须逐项对照向本局出具书面情况说明，法定应当具备而不能提供的须解释缺失原因。逾期不到或拒不报送书面材料的，我局将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

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……（二）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……”及有关规定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罚。

主办监察员：程林开，执法证号：25010613007。

协办监察员：刘 劼，执法证号：25010613042。

（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一楼，联系电话：0871—67478925）

附件：1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样式）；2.授权委托书（样式）；3.送达地址确认书（样式）。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 月 15 日

